

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同意聘任王庆和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。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工作条例》的要求；同时，王庆和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江华、陈宋生、马朝松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